

110 年度「二仁溪崇德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 一、事由：興辦「二仁溪崇德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3 樓禮堂
- 四、主持人：戴課長福明
記錄人：洪榮中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二仁溪崇德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公聽會，依照本局 109 年 7 月核定之「二仁溪崇德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二仁溪主流經歷次颱風豪雨影響，將上游山溝野溪淤積土石帶至河道中，造成於崇德橋下游河道土石大量淤積，因此，二仁溪崇德橋上下游河段仍呈淤積狀態，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需適時疏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安全，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如對本案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本工程長度約 0.8 公里，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各位相關關係人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管理課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鄰土地為國道 3 號，西鄰土地為台 28 線公路，北鄰土地為國道 3 號田寮交流道高架匝道橋，南鄰土地為二仁溪崇德橋。

- (1).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總筆數 21 筆，均為私有土地共計 21 筆，面積 0.848797 公頃，佔總用地面積 100%。

- (2).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農作改良物。
- (3).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877495 公頃(99.89%)，鄉村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01002 公頃(0.11%)。
- (4).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因二仁溪經多年來清疏結果，仍有瓶頸段未予清疏，基於本區段近年來淹水之虞，沿岸百姓生命財產時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疏濬有需擴大整治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
- (5).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案內使用土地均為疏濬工程本段河道所必需，施工完成後可增加通洪寬度並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6).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二仁溪下游河段近年來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疏濬工程已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管理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管理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許阿順：

意見：本案涉及徵收土地後無法使用之崎零地，建議請一併辦理價購或徵收。

本局回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二) 田寮區南安里里長葉正諒：

意見：建議二仁溪支流亦能一併辦理清疏，以達到效果。

本局回覆：本案工程僅針對二仁溪主流河道辦理疏濬工程，有關支流部分，本局另研議規劃檢討是否有阻礙通洪之虞。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高雄市政府、田寮區公所、西德里、南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20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二仁溪崇德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二仁溪崇德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長度約 0.8 公里，坐落田寮區南安里及西德里，依據田寮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度 11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南安里人口數合計為 1,081 人，年齡結構以 30~74 歲人口居多，佔 63%，西德里人口數合計為 858 人，年齡結構以 30~74 歲人口居多，佔 62%。本案擬徵收土地 21 筆，面積約 0.878497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0 人（含共有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疏濬工程施作，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災保護標準需依疏濬計畫設置辦理清疏土石方，或為調整河道寬動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有計畫性的疏濬以增加河道通洪斷面，確保河防及跨河橋梁安全，並遏止河川盜濫採砂石事件發生，故有徵收之必要。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疏濬計畫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道整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二仁溪崇德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用地費）。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疏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疏濬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 <u>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u>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工程，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 之 1 條規定之適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流域內地勢平緩，流速慢、容易淤積，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清疏本河段穩定河槽，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係依「二仁溪崇德橋下游河段疏濬計畫」之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